



平凡中的 不平凡宣教家庭

An Ordinary Family in Mission

Lila W. Balisky 著 金繼宇譯

「世界上最平凡的事，就是一個平凡的男人與一個平凡的女人和他們平凡的兒女。」G. K. Chesterton用這句最簡單的說話指出，神所創造的基本家庭單位非常重要，這對普世宣教來說極有意義。

在流行短宣與「走馬看花」地體驗的日子，人所看重的通常是個人對神國度事工的貢獻，本文無意貶低一些宗教團體差派個別的人在短期內所作出的偉大貢獻，因為使萬民作門徒的命令，並不限於某些特定的社會單位，本文寫作的目的在探討以家庭為宣教單位的優點。這些概念是我們夫婦二人於2005年在海外事工研習中心（Overseas Ministries Study Center）任教時，對宣教家庭神學的初步構想。文章所提到的宣教動力，可以幫助宣教士像走過故鄉街道一般來跨越地理疆界。

家庭是社會的核心；有子女的人都會知道，在跨文化的社會環境中，嬰兒與孩童所具備的影響力。當我們剛到達衣索匹亞（Ethiopia，或譯埃塞俄比亞）的時候，一位備受尊敬的老媽媽把

頭伸進我們的吉普車，在我的新生嬰兒面頰上吐出祝福時，我知道我們一家已被這個新社區接納了。記得我們三個兒子離家唸大學時，我對丈夫說：「兒子離家了，看來我們在這個社區中會失去光彩。」在我們自己的教會與社區中，往往會尊敬和欣賞一個模範的家庭。兩百年前美國公理會海外傳道部（簡稱美部會，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ABCFM）的宣教士兼行政主管Rufus Anderson寫道：「異教徒應該找機會來看看基督徒的家。」據說在1800年代往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宣教的Elizabeth Dwight曾說：「異教徒不僅需要神的話，也需要虔誠、有教養的家庭——作實踐基督教義的好榜樣」（Robert 2005, 328）。

聖經中的宣教家庭

我們先看聖經中幾個家庭。亞當和夏娃無論在肉身與屬靈上都屬於一個家庭，並且生養眾多。而亞伯拉罕與撒拉的家庭也留給我們幾個教訓；在他們的生活中一再出現的主題是順服神的

呼召，亞伯拉罕帶著家眷遷移了好幾次，這種順服必須建基於相當程度的信心，而他們在神與世人面前的生活，也必須是透明及無可指責的。另一個主題是奉獻，他們要離開熟悉的環境，及後又將以撒獻祭。但終其一生，他們活得有盼望，經常期待著奇蹟。神自己履行承諾，賜給亞伯拉罕與撒拉一個兒子，藉著他們一家來賜福地上所有的家庭。

在某種意義上，挪亞與他的家也是一個宣教家庭，藉著他們順服地離開群眾進入方舟作了美好的見證。他們離群所展現的動力，同樣在亞伯拉罕的生活中展現。試想想，周遭的國家看到一個以色列家庭團結一致，實踐他們對獨一神的信仰，是怎樣的感受呢？

在新約，我們讀到耶穌在徒一8的話：「你們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這是耶穌留給所有人的應許與命令，當然也包括宣教家庭。初期教會的家庭很認真地實踐耶穌這個命令。

亞居拉與百基拉相信是宣教夫妻的最好模範。我們不知道他們是否有兒女，但知道他們為了事奉到處奔波。徒十八26說他們向亞波羅更加詳細講解神的道，同時他們在幾個城裡的教訓與指導都收到很好的效果，使徒保羅也高度稱讚這兩位福音同工哩！

新約中另外一個以宣教為念的家庭是腓利的家。腓利被選為其中一位執事照顧寡婦們的飯食，而且他也有傳福音的恩賜，在撒瑪利亞的事奉很有果效（徒八4-8）。他也被神使用來向衣索匹亞太監傳福音（徒八26-4），使福音傳到了南方。我們知道腓利「有四個說預言的未婚女兒」。筆者很希望知道這個家中的互動方式，何以產生這些說預言的女兒？腓利的妻子是怎樣的一個女人？但肯定的，這是一個委身於國度工作的敬虔家庭。

「至於我和我的家」

新約中有一個逐家服侍的模式，也有多個家庭從事教會與宣教事奉。在我們今日的文化中有多少人會逐家探訪呢？徒二十20記載了保羅

從事逐家拜訪的模式。路加在徒十六章記載，女富商呂底亞信主，家裡所有的人，包括家人、僕婢與生意的助手也一同信主。他更說：「她和她一家既領了洗，便求我們說：『你們若以為我是真信主的，請到我家裡來住。』」在初期基督教的歷史中，呂底亞的家成為一個基地。Samuel Escobar評論說：「要了解呂底亞的生命，也必須了解她所屬的社會結構——當她被福音感動時，也把自己所有的人際關係與資源獻給宣教事工，她所在的社會亦隨之而改變。」（2003, 144）。

一個家庭與家眷，都應該遵循提前三4-7所提及的一些原則；這段經文認為，作教會領袖的必須善於管理自己的家庭。作為一個宣教家庭，我們也必須尊重這些原則；宣教家庭只有在遵循神的原則下生活時，才有生產力，才會結出宣教的果子。今日的世界，不幸地有數以百萬計的年青人正受著疏遠、流離、不和、離婚、從愛滋病衍生的疾病與死亡，以及不同形式的破裂之苦。我們的家庭應該是一個避難所，應該是道德、真理以及在有意義的社群中活出愛的榜樣。

三位一體的連繫

神藉著愛子耶穌基督降生於一個世上的家庭而把自己賜給世人，而祂的能力與同在藉著聖靈繼續存留在我們中間。大公教會有關家庭的定義，表達了對三位一體的看法。

基督徒家庭是人與人之間的連繫，一個「父」與「子」在聖靈裡交通的標記與形象。兒女的生育以及教育，反映了父神的創造之工。每一個成員要學效基督的禱告與犧牲，透過每日的禱告與讀經，在神的愛中堅立人際間的連繫。每一個基督徒的家庭都要承擔傳福音與宣教的任務。（列於Seamands 2004, 58）

基督徒家庭既是神家團契與連繫的反映，所以基督徒家庭可以延伸至教會，所有屬基督者在教會裡同歸於一。使徒保羅如此寫道：「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下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弗三14-15）。在約十七18與二十21中，耶穌也提到在差遣中持續的連繫與宣教：「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

我們結連在三位一體的永恆連繫之中，在永不止息的愛中有特權成為受差之人，也在捨己的精神中彼此施予及順從。宣教家庭具有這個穩固根基，但也必須靠著聖靈所賜的智慧、引導與安慰，才得以在不同的處境與情況下被模塑和展現。

社群與個人主義

在西方，我們執迷於一個人是一個個體，有自己的權利與夢想，重視個人的價值與重要性，追求自我滿足。筆者在非洲一個明顯由社群導向的社會中生活了近40年，亦只能膚淺地對付個人主義的思想。這些自私的個人主義與分離思想，一直潛伏在這個破碎的世界之中，我們必須認知和加以防範，對付這些會加強宣教士生活壓力的自我滿足感與個人主義。

一個人很自然會趨向個人主義，例如在閱讀宣教士傳記的時候，你可能會對很多著名的男宣教士生活中未曾提及的事感到有興趣。舉例來說，你可能甚至不知道他是否有妻兒子女，因為很少人對宣教士夫妻團隊有正確的意識與認識，這正正反映出歷史受到的支配。但即使當代的著作，我們也不會思想全人宣教事業中一個整全家庭單位的價值，以及家庭生活對整體事奉是最有影響力的事實。

再看，宣教策略家如何辨認應該注意的人群。一般來說，首先是鄉村的長者，其次是婦女，再其次是兒童。我們要作的，是把家庭放在一起：家庭對家庭的見證。然而，我們的宣教家庭是否了解家庭生活能作有效見證的挑戰呢？雖然，我們稱有些國家是「封閉的」，但只要他們符合必須的居留條件與資格，從來沒有一個國家對一個過著簡單道地生活的家庭是封閉的。

在美國康涅狄克州紐黑文市（New Haven, Connecticut）一個跨文化的教會裡，分別有英語與西班牙語的團契。主任牧師指出，西班牙語團契的成員往往是全家同時加入教會，但在英語團契的，卻是個別地在不同時間加入。家庭的「本能」在整個西班牙語團契中，明顯強於個別加入的英語團契；同樣地，一個核心家庭存在，幾乎在所有情況下都會吸引獨居者加入，包括陌生

人、造訪者及被遺棄者。最近，有幾位作者表達了相同的建議，指伊斯蘭教背景的信徒最好等待家裡有其他人歸主時才一併受洗；這就是簡單家庭單位的力量。

樂意接待是最大的恩賜

一個宣教家庭必須樂意接待別人，他們的家，「進來的門是開的，出去的門也是開的」。樂意接待的家庭，他們家裡裡外外的一切都能夠送給別人。衣索匹亞人在用英語回應我們敲門時，是說「請進」（Get in），而不說「進來」（Come in）。對筆者而言，它是表示「進來的門是開的」的適當方法，而「出去的門是開的」，則代表「出去」到社會裡，到你的鄰舍那裡，到那些與你不同的人那裡。當然「進來」與「出去」之間是需要平衡的，當你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先「收拾好一切」。作出這些決定，每天需有神的恩賜與智慧。正如Glenn Miles說：

很吊詭的，一個家庭會被強化，當被分散、相對化、視為非一個絕對個體，因此基督徒家庭不是一個遠離世界的安全避難所，而是一個面向世界的有力見證。所以，即使一些脆弱的家庭都需要學習盡責地（也要喜樂地）接待他人，不要心存恐懼，懷著被困於「掩蔽壕」的心態（2003, 36）。

在*The End of Christendom and the Future of Christianity* 這本書中，Douglas John Hall提出，現代人有四種追求是我們的社會所「經常否定的，當中的價值亦被質疑」（1997, 57），那就是：道德的真實性、有意義的社會、超凡與神秘以及生活的意義。隱伏在這些追求之中的，是基督徒家庭的一個奇妙的挑戰，就是從事接待人的服侍，不論在本地或跨文化地區。第一，在道德真實性的領域中，家庭作為聖潔生活與紀律的楷模，是我們社會日益罕見的；第二，在一個被個人主義、疏遠、流離與破裂所瓦解的世界中，有意義的社會必須從一個獨特的家庭開始。

第三，一個美好的婚盟示範了現代人追求超凡與神秘的部分答案，當中有比眼睛所能看見的更偉大、更莊嚴、更奇妙。當筆者還是少女，對

父母的生活感到非常好奇，知道他們必定有一些對我而言是神秘的甜蜜溝通。使徒保羅不是在以弗所書五章給了我們一些提示嗎？對世俗社會而言，要活出超凡與神秘、與神緊密的連繫和團契的典範，有甚麼比一個美滿的婚姻更好呢？幾年前，筆者請教幾位任教於加拿大著名基督教學院的朋友：我們旅居國外多年後回「鄉」退休，仍能適應北美的文化嗎？他們立即回答說：「只要一對夫妻敬虔生活到老，就會有很大的影響力，僅此而已。」筆者緊記這個忠告。最後一項，在一個家庭中，生活的意義可以在社區最基本的層面中表現出來，例如：關顧、共同關心、生活需要、慶祝、創意、出產、敬拜等。何等奇妙！宣教家庭領受的呼召，正是藉著生活與接待他人活出這四項現代人追求的答案。

家庭動力

要作一個成功的宣教家庭，必須保衛與培育這個家庭的內在動力。一個堅不可破的婚姻能使這個家庭興旺，夫妻的關係也吸引別人的注意。筆者在衣索匹亞住得越久，就越感覺到所培育的各級神學生留意我們的生活多於傾聽我們的教導。若二者互相抵觸，無疑地，對生活所釋放的信息構成最大的影響。

家庭見證的基本要義，就是夫妻在婚姻中所表現出來的終極意義與重要，彼此委身與尊崇基督是必須的。Dana Robert寫道，基督徒的家庭「應該以基督為中心而非自己，不同的處境有不同的對話。」她更指出，在一些引起困惑與挫折的事例中，往往是「一家之主的基督已由丈夫是妻子之主所替代了」（2003, 337）。但這是一個敏感的議題，不在本文討論之內。

作為一些核心家庭，我們的生活必須發展一些健康的生活紀律。筆者常想到近年一些拓荒的宣教家庭，有本地人，也有外僑，在教會迅速成長的衣索匹亞山區中工作。他們的「闖家演出」很重要，範圍包括了生活所有領域，例如駕駛及保養車輛或驢子、維護房舍、修理庭院與房屋四周，也包括個人生活的習慣如睡眠和生活節奏（休息、運動、工作及玩樂）、個人的屬靈操練

與靈修、房屋的陳設、家庭傭工的照顧與培訓、家庭禮儀及慶典，以至財務管理及「在家與出外」的平衡。

鼓勵的形像

以下提出四個聖經中的形像，是筆者一家過去及未來的宣教生活中的祝福和挑戰。

1. 信徒皆大使

筆者夫婦每次訪問在亞的斯亞貝巴（Adis Ahaba）的加拿大「大使官邸」時都很享受，那裡鋪設了紅地毯，也有吊燈和滿桌的美食，尤其當我們剛從簡陋的鄉村宣教站回到市區時，更感愉悅。然而，即使我們生活在鄉村裡，也有住在大使官邸裡的象徵，因為我們代表了神的國度，有責任與特權會見各行各業的人，不是以浮誇或傲慢的態度來指揮別人，無論在何種境況下都要謙卑與得體地代表基督與祂君尊的國度。

2. 信徒皆祭司（參希伯來書）

祭司有一個意思是築橋者，這正是一個家庭應有的角色——社區中的築橋者，代表基督，給他人指引救恩與豐盛生命之路。作為築橋者需要有文化的敏感性，並願意為別人犧牲時間與精力。

3. 信徒皆朝聖者

一個宣教家庭知道，他們必要登高山與下幽谷、橫越沙漠與山嶺小徑，但旅途中必會遇見其他朝聖者，可以彼此攜手與分享。有時或會受到打擊和挫折，但我們必須專心一致和有目標的，呼籲他人跟隨，一同在旅途中分擔地上朝聖旅程中的辛勞與危險。

4. 家庭餐桌是相聚與蒙福的美麗圖畫

這裡所描繪的是一個神聖的社區，以及供應來自神的餅與酒。這個世界，人的身體和心靈都陷於饑餓之中，渴望得到營養、施捨與安身之所。沒有比分享飲食更使人感到溫暖和包容了，邀請世人來與我們一同坐席，是何等喜樂的事啊！

讓我們緊記並實行這四個生活與服侍的形

像，先從我們最接近的對面鄰居開始。

一位中國作家講述了一個關於70個中國基督徒家庭的故事，或可稱為「易於識別的社會文化實體」被差遣為宣教士，去傳福音與建立70個教會（Chua 1999, 614）。這篇文章繼續描述Roy Shearer在韓國的親身見聞，「福音沿著家庭網絡湧流。這網絡是聖靈的輸電路，把男男女女帶進教會來」（1999, 614）。

我們確認家庭單位是一個神設計和使用的美麗組合，也挑戰他們團結一致在神要求他們參與的宣教中行動。在精心策劃的短期及長期事奉中，家庭有其策略地位。所以，應該鼓勵宣教機構與教會引導年青夫婦與家庭投入結果實的事奉與宣教之中。

筆者的家裡有一個可愛的肥皂雕刻，它代表了我們5個核心家庭成員——父母與3個孩子手牽著手聯成一圈，被神的愛緊緊繫於神的旨意中。在繞成的圓圈中有一個空間，象徵著神的普世地球，以及這個家的策略性與美麗的潛能，要活出及見證神國度的價值。

參考書目

Escobar, Samuel. 2003. *A Time for Mission*. Nottingham, UK: Inter-Varsity Press.

Hall, Douglas John. 1997. *The End of Christendom*

and the Future of Christianity. Harrisburg, Pa: Trinity Press International.

Chua, Wee Hian, 1999. “Evangelization of Whole Families.” In *Perspectives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 Eds. Ralph D. Winter and Steven C. Hawthorne, 613-616. Pasadena, Calif: William Carey Library.

Miles, Glenn. 2003.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in Their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In *Celebrating Children: Equipping People Working with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Living in Difficult Circumstances around the World*. Eds. Glenn and Josephine-Joy Wright, 30-39. Carlisle, UK: Paternoster.

Robert, Dana L. 2005. “What Happened to the Christian Home? The Missing Component of Mission Theory.” *Missiology* 33(3): 325-340.

Seamands, Stephen A. 2004. “As the Father Has Sent Me.” In *The Family in Mission: Understanding and Caring for Those Who Serve*. Ed. Leslie A. Andrews, 57-67. Palmer Lake, Colo: Mission Training International.

（作者父母雙方皆生於宣教家庭，到作者已是連續第四代的宣教家庭。她與夫婿Paul參加蘇丹內地會在衣索匹亞宣教，現已退休，居於加拿大艾伯塔(Alberta)省。本文原著為英文，刊於 *Evangelical Missions Quarterly* (October 2008)，蒙允准翻譯轉載。倘有任何查詢，請與作者聯絡，郵址< paulilab@telus.net>。）